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志晟信息”）2021年度公司治理开展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核查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为成立于2004年3月的民营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为穆志刚，实际控制人为穆志刚和阎梅。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16%，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3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形、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

志晟信息已于2021年11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志晟信息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修订或制定了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建立的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

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制度。

（三）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会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其中 4 人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暂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综上，公司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1、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兼任情况及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穆志刚兼任总经理、董事林琦兼任副总经理、董事张翼兼任副总经理、董事王津通兼任副总经理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兼任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穆志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阎梅系夫妻关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并勤勉履职。

（五）决策程序运行

2021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10次、监事会8次、股东大会3次。公司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定，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履行了监督及检查相关职责。

综上，公司决策程序运行规范。

（六）治理约束机制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三、结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及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并勤勉履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规范、治理约束机制健全。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